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9年第12期（总第23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南宁市多措并举落实中央 脱贫攻坚专项巡视问题整改工作

南宁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反馈会议精神，多措并举，稳步推进落实巡视整改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

南宁市委市政府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作为全市脱贫攻坚的助推器，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要求，聚焦脱贫攻坚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强化组织保障，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召开专题会议，提高全市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县

区思想认识，明确整改要求，统一整改步调，增强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南宁市研究成立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南宁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改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和宣传报道组，统筹推进全市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二、细化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

为抓好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四个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南宁市制定《南宁市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把问题分解为 18 项整改任务 98 条措施，由 9 家牵头部门组织责任单位开展整改工作，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倒排工期，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件件落实。全市各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根据《整改方案》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整改工作实施细则，逐条细化整改工作举措，列明整改时限，落实整改工作责任人。截止 2019 年 3 月，“完成整改措施”8 条，“正在整改”86 条，“完成整改，建立长效机制”4 条。

三、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

一是聚焦制度执行“空白点”、权力运行“风险点”、制度建设“薄弱点”，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全市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相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大力推进马山县、隆安县两个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摘帽。良庆区建立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监测和报告制度，严把标准推进控辍保学。兴宁区开展脱

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回头看”，完成 34 个不符合村屯道路建设标准项目的剔除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整合涉农资金按月通报制度，规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融资行为。研究制定《南宁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全面盘活村级集体发展要素，有序开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拓宽贫困村收入渠道。

二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脱贫攻坚责任，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建立扶贫领域大监督格局，统筹监督力量，采用清单化管理拧紧责任链条，加大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案件查处力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强化案件警示教育作用，深化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把关，提高运用“四种形态”的精准度。

三是着力整改作风漂浮问题，从严从实转变作风，切实提升整改效果。强化标本兼治，精准施策推动整改。全面清查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运用大数据开展信息比对，提高扶贫对象精准度。坚决破除形式主义，紧盯“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

四、坚持上下联动，整合推进

一是市与县（区）、县（区）与乡镇、乡镇与村逐级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立下军令状，逐级压实责任，不断健全责任到人、任务上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通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脱贫攻坚推进大会、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以及专题会、

现场会等，对标分析、重点研究、周密部署脱贫攻坚工作。

二是强化组织协调，切实发挥专责小组协调推动作用。加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的沟通协调，积极调动各种资源力量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发挥优势，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充分发挥市脱贫攻坚战前线指挥部的作用，切实履行高位指挥、高位推动、高位督查的工作职责，指导解决县（区）脱贫攻坚运行不畅、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以更强的力度、更硬的举措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是创新用好各种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首府在脱贫攻坚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南宁脱贫攻坚一线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讲好脱贫故事，全力营造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根据南宁市有关材料整理）

桂林市全面部署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桂林市委高度重视中央第二巡视组反馈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有关精神，专题研究、统筹谋划、全面部署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全市上下迅速形成真抓实干的工作局面。

一、迅速传达学习，全面动员部署

市委书记赵乐秦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专题研究和部署全市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迅速成立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长、市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制定印发《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对广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整改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全市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认真研究部署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形成党委政府主导、市县部门联动的巡视整改工作格局。

二、深入查摆问题，压实整改责任

市委认真对照、主动认领中央巡视组反馈的4大类、19项共性问题，同时立足桂林实际，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查摆扶贫领域有关问题，进一步细化为4大类、21项具体问题，制定99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形成10个市直牵头部门、35个责任单位配合的整改责任体系。市委坚决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市委书记赵乐秦带头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协调、督办巡视整改工作；市委常委和其他市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责任，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尤其是分管领域抓紧整改工作，带头推动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对标对表市委要求，全面压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各尽其责的整改工作局面。

三、调集精兵强将，强化专班专抓

市委迅速组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宣传报道组，形成“一办三组”专人专班专抓的工作架构，统筹推进全市巡视整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迅速建立整改工作联络员队伍，每个县（市、区）和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明确一名负责抓整改工作的联络员，负责传达整改工作任务、汇报本单位整改工作，形成“双向反馈”工作机制，实现巡视整改工作信息共享、无缝对接，确保巡视整改工作高水平推进、高质量完成。

（桂林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绍维 李 昌 李 强 廖严昌）

隆林县“四抓四促”确保中央脱贫攻坚 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到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深挖细查，精准对标，以“四抓四促”确保反馈意见真整改、真落实、真到位。

一、抓责任促管理

党委成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召开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县乡村三级干部进行整改政策传达和业务培训，明确全县各级党组

织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委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落实负总责；党委常委领导同志带头履行“一岗双责”责任，主动认领责任，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制定具体方案，逐项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按时整改销号，确保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事事能落实。

二、抓问题促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一是聚焦扶贫资金统筹管理不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支出力度，加强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聚焦作风漂浮、重形式轻结果，建立健全加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和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确保脱贫攻坚工作精准落地，推动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抓措施促实效

坚持整体统筹、多措并举，确保整改实效。一是分类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限时办结、不留尾巴；对需要长期或逐步解决的问题，列出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对反复出现或普遍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问题的产生原因，研究制定有效措施，从制度上加以整改。二是举一反三，把巡视整改工

作与脱贫攻坚成效省际交叉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评价、“四合一”核验、媒体暗访等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相结合，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触类旁通，做到一体整改、一体解决，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三是标本兼治，既着力解决具体人和事的问题，确保整改落实落地，又建章立制，着眼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止反弹回潮，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四是注重整改实效，坚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做表面文章、重形式轻结果、推诿搪塞，坚决防止以整改为名层层督查检查、填表报数、增加基层负担，确保整改工作见人、见事、见措施、见实效。

四、抓督查促落实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全面彻底完成整改工作任务。一是建立整改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巡视整改责任落实、进度质量、建章立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二是建立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牵头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标准不高的推倒重来。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坚决维护巡视工作的权威性。

（隆林县外宣办 韦珺儒 万昌贵）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

联系人：薛辉 王秋雅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